

[首頁](#) > [最新消息](#) > [新聞稿](#)

本行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，對於借款戶於109.12.7(含)前已申請之貸款案件，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

小 中 大

中央銀行新聞稿

109年12月9日發布

<網址:<https://www.cbc.gov.tw>>

(109)新聞發布第207號

本行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，對於借款戶於**109.12.7(含)**前已申請之貸款案件，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

一、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(下稱本規定)規範金融機構於**109.12.7(含)**前已核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，其貸款條件合於核准時之規定者，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。

二、惟為避免爭議，茲進一步釋明上開規定：借款戶於**109.12.7 (含)**前，已向金融機構提出正式之貸款申請書，並經金融機構錄案辦理者，均得適用修正前規定。金融機構仍應依相關授信法規、原則及其內部規範，覈實決定貸款條件。

三、以借款戶申請時點為基準之理由如下：

(一) 鑒於金融機構內部核貸程序長短、繁簡不一，為免因此造成借款戶適用法規之差異，致生紛爭，爰給予相關作業之緩衝。

(二) 實務上借款戶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書時，雙方對貸款條件已有初步共識，為避免衝擊借款人原有之財務規劃，允宜適用其申請時之規定。

(三) 本項措施旨在控制金融機構信用之健全穩定，並非在影響既往之貸款案件。

(四) 以申請時點為基準，不影響本項措施之執行效果與長遠政策目的。

四、本行重申**109.12.8**採行之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，並不影響首購及換屋等絕大多數實質需求貸款案件，且對於本規定修正生效前之案件已有過渡規定，並無溯及既往之情事。

五、 本行設有諮詢專線，聯絡電話為23571356~23571369，共計14線，以及各銀行聯絡窗口如附表，歡迎外界多加利用。

六、 有關本規定之問與答詳見附件。

備註：

業務聯繫單位：業務局貼放科

電話：(02)2357-1355

新聞聯繫單位：秘書處聯絡科

電話：(02)2357-1561

檔案下載

1. 附表-民眾諮詢窗口 

2. 附件-問與答1091209 